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仙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註i）	152,270,000	30.36%

2.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債券金額 千港元
洪漢文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註iii）	100,000
湛威豪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註ii及iii）	10,000

註：

- i. 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52,270,000股普通股的公司權益，該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湛威豪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本公司股份之衍生權益。該等股份由Chambray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湛先生實益擁有）所持有。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多份認購協議以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Honeylink Agents Limited及Chambray Resources Limited。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首個年度內，根據認購協議規定，Honeylink Agents Limited及Chambray Resources Limited各自有權按認購協議規定之換股價每股1.80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於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Honeylink Agents Limited及Chambray Resources Limited將持有之普通股權益將佔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08%及1.11%。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完成。

3.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無投票權 遞延股數目
洪漢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岑建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4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及該權益乃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2,270,000	30.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擁有有關權益人士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淡倉。